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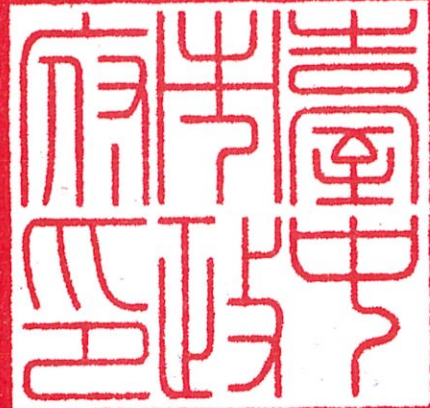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40318893號
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



主旨：調整本府114年10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140285610號公告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江衍瑾)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舉辦日期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14028561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為公開展覽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江衍瑾)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公告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4年10月13日起，至114年10月28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
(二)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。

(三)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
1、事由：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

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2、地點：本市東區泉源里等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樂業一路135巷8號)舉辦公聽會。

三、旨揭公聽會公告調整日期如下：

(一)原公告所載公聽會舉辦日期：訂於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
(二)調整後公告所載公聽會舉辦日期：訂於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。

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s://anli110.blogspot.com/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